

F
A
N
F
U
B
A
I

Y
A
N
J
I
U

(第十集)

反腐败研究

主编 周益扬 副主编 陈武明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全党同志都要坚定反腐败必胜的信念

反腐败研究

(第十集)

主编 周益扬 副主编 陈武明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腐败研究. 第10集 / 周益扬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7-308-08424-6

I. ①反... II. ①周... III. ①廉政建设—中国—文集
IV. ①D630.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4338 号

反腐败研究(第十集)

周益扬 主 编

陈武明 副主编

责任编辑 杜希武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半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431 千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8424-6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目 录

CONTENTS

1.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几点思考
李延芝 / 1
2. 坚持改革创新 深入反腐倡廉
李法泉 / 6
3. 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发挥作用体现作为
黄先耀 / 11
4. 以干部作风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尚 勇 / 17
5.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构建防治腐败动机防线
蒋文兰 / 22
6. 规范权力运行 健全市场机制 着力预防腐败
福建省纪委、监察厅 / 27
7. 网络反腐的机理、功效及策略
杨晓光 / 31
8. 权力制约监督的制度功能与现实意义
陈国权 曹 伟 / 37
9. 规范、约束、监督权力的有益尝试
秦海彬 / 48
10. 关于进一步发挥乡镇(街道)纪检组织职能作用的调查与思考
马光明 / 53

11. 发挥责任主体作用 形成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
体系建设
楚 明 / 62
12. 探索“片组+巡查”工作机制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基层党内监督
姜 怡 / 67
13. 天台实行区域化管理模式 创新乡镇纪检监察工作新机制
张 宇 / 73
14. 关于腐败潜规则的研究
徐 波 / 77
15. 对改革开放以来党的惩治腐败工作的几点思考
洪巨平 / 85
16. 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若干思考
谢光辉 / 94
17. 深刻认识腐败才能有效反腐败
邵景均 / 98
18. 改革开放时期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能演变的实证分析
过 勇 / 108
19. 关于深化“千局万站优化发展环境”活动的几点思考
王海超 / 125
20. 加强机关效能建设 努力打造服务型政府
曾红刚 / 135
21. 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内部形成抓反腐倡廉工作合力的思考
丁世明 / 140
22. 崇学·善学·优学
张 彪 / 149
23. 以建设责任政府为目标 切实加强和完善行政问责工作
李广智 / 152

24. 简政放权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朱淑芳 / 157
25. 深入推进效能监察工作 着力建设务实高效政府
刘 昕 / 163
26. 关于浙江省查处的新型腐败案件的剖析及防范对策的思考
罗悦明 / 172
27. 试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纪委、监察局 / 181
28. 积极探索非公有制经济党的纪律监督工作 推进非公企业健康、快速、和谐发展
沈文祖 / 188
29. 我国市场中介组织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工作建议
欧阳柏春 / 196
30. 关于台州市工程建设领域防止利益冲突机制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浙江省台州市纪委 / 203
31. 创新村级民主监督机制 着力提升农村民主监督科学化水平
张伟斌 / 211
32.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派驻机构职能作用的研究与思考
施彩华 / 217
33. 浙江省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实践和体会
谢双成 / 224
34. 江苏构建“声屏网报”四位一体“政(行)风热线”工作机制述评
王世谊 / 232
35. 反腐倡廉制度执行力研究
曾江一 / 241
36.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问题的探讨
胡冬梅 / 252

37. 论反腐倡廉绩效评价体系
叶怀贯 吕 炯 李 伟 / 260
38.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制度建设 强力构筑反腐倡廉坚实屏障
陈 升 / 265
39. 领导干部自律生成机制探析
马哲军 / 271
40. 增强五种意识 争做五个表率 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拒腐防变能力
陈 泉 / 280
41.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
肖自立 / 285
42. 关于纪检监察机关推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践与思考
湖北省纪委调研室 / 294
43. 始终坚持改革创新 积极推进科技防腐 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
何建平 / 300
44. 以改革创新精神大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
姜国文 / 309
45. 突出制度建设 强化权力监控 全力构建具有无锡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黄继鹏 / 314
46. 纪检监察机关服务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的思考
陈金刚 / 321
47. 西方经济学是怎样研究腐败的
刘启君 / 328
- 后 记
/ 345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几点思考

李延芝

我们党是一个高度重视自身建设的政党,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党的建设、实现科学执政,是我们党的重要执政理念和执政追求。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这个重大命题和重大任务。贺国强同志多次强调,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反腐倡廉建设,积极适应形势和任务的发展变化,不断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理念思路、方式方法和体制机制创新,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重大战略安排和反腐倡廉建设的根本发展趋势,对于提高惩治腐败成效、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中央纪委关于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新部署新要求,积极探索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新理念新途径,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一、要努力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理念的科学化

工作理念的科学化,是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灵魂,也是科学有效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思想动力。我们只有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完善工作思路,才能使反腐倡廉建设的目标更明确、重点更突出、方法更科学、成效更明显。为此,我们在工作中应注重树立和强化四个理念:

(一) 树立和强化服务保障科学发展的理念

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服务保障科学发展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根本要求。我们牢固树立服务保障科学发展的理念,坚持围绕科学发展抓反腐倡廉、抓好反腐倡廉促进科学发展,自觉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到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中去定位、去谋划、去推进、去落实,科学理清服务保障思路、确定服务保障任务、制定服务保障措施。近年来,我们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着力推进“政令保畅工程”,在强化监督检查方式创新、建立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纪律保障机制的同时,先后制定出台了服务保障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八大经济区”规划、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等工作落实的意见,省纪委组建了行政效能监察室、重点工程监督检查组和三个扩大内需监督检查组,开展了“看项目、促发展、促服务、强保障”学习调研活动,增强了服务保障科学发展的主动性。

（二）树立和强化服务民生、执纪为民的理念

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根本宗旨是进一步增强服务民生、执纪为民的能力和效果。我们坚持把执纪为民、纠风护民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围绕着力改善民生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开展反腐倡廉。把加强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作为执纪为民的重要切入点,着力推进“作风建设工程”,探索创新弘扬优良作风、解决不良作风的有效方法,促进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注重把维护群众利益作为纠风护民的着力点,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近年来,我们坚持把服务民生作为“第一责任”,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在全省各地各部门深入开展“服务民生、服务发展”群众满意单位评议和创建群众满意医院、学校、基层站所活动,并不断创新“行风热线”、“黑龙江纠风网”、“龙江政府收费公示网”等纠风工作载体和机制,组建省至村五级政风行风监督员队伍,初步建立了“责任落实、预防问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监督制约”为主要内容的纠风长效机制。今年围绕保障省委加强民生工作重要部署的落实,专门召开了一次省纪委全会,出台了服务保障民生工作落实的实施意见。

（三）树立和强化重在建设的理念

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其内在机理是适应反腐败斗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的要求,探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从根本上解决滋生腐败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持续性、建设性机制。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重在建设的理念,科学认识和把握规律,坚持以建设性的思路、建设性的举措、建设性的方法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应坚持治标和治本、惩治和预防、破和立的统一,科学设计和制定反腐倡廉建设措施,做到“一个坚决、三个更加注重”,不断增强惩防腐败的建设效应,不断形成有利于反腐倡廉建设的思想观念、文化氛围、体制条件和法制保证。

（四）树立和强化统筹推进的理念

科学发展观的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一个十分重要的途径,就是通过方式方法的最优化,实现反腐倡廉效果的最大化。我们牢固树立统筹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理念,坚持把反腐倡廉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全局之中,既为工作大局提供有力保障,又使反腐倡廉建设不断拓宽领域、丰富内涵、取得纵深发展;坚持系统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有机整合和充分释放教育的说服力、制度的约束力、监督的制衡力、改革的推动力、纠风的促进力、惩治的威慑力;正确处理好反腐倡廉建设战略性目标与阶段性任务的关系,坚持整体规划与分步实施、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指导协调与监督检查相结合,加强对新任务、新措施、新课题的调查研究,增强工作谋划的科学性、工作部署的针对性、工作落实的主动性,实现反腐倡廉建设的统筹协调发展。

二、要努力推进反腐倡廉制度的科学化

反腐倡廉制度科学化,是实现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重要标志和根本保证,贯穿于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始终,决定着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成效。我们主动适应反腐倡廉建设由标本兼治、侧重遏制向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由权力治腐向制度防腐的重大转变,进一步强化制度防腐意识和制度创新理念,积极推进反腐倡廉制度的科学化建设。今年,我们围绕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切实抓好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重要要求,把2010年确定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年”,突出抓好教育、监督、预防和惩治制度建设,着力增强制度的约束力、集合力 and 执行力,提高了制度防腐的科学化水平。

(一) 以推进权力运行制衡机制建设为取向,增强制度的约束力

制度科学化的目标是强化对权力的有效规范和刚性制衡。要围绕解决制度的机制化程度低、刚性约束不强等问题,加强程序性、操作性制度建设,进一步优化或再造工作流程,推动法规制度上规定的“不准”向运行机制规范下的“不能”深化,实现靠机制来约束权力运行。加强对权力的约束制衡,依法配置、限定、规范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定期开展权力运行风险分析,认真查找每项权力运行监管漏洞和制度缺陷,抓好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权力运行程序性制度的建立完善,推进制度建设由注重解决权力运行中的共性问题向注重解决权力运行中的个性问题深化。2008年,我们在选择省直22个重点部门开展规范权力运行制度建设试点的基础上,把这项工作逐步扩展到所有省直部门、各市(地)、县(市、区)和国有企业,目前省直部门共建立制度2337项,初步构建起规范权力运行的制度体系。应围绕解决权力过分集中与对用权主体约束弱化的矛盾,重点加强对权力行使主体的规范约束,健全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公职人员管理,加大党务公开、党政问责等制度落实力度,确保领导干部慎用权力。

(二) 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系统化为取向,增强制度的集合力

应适应反腐倡廉建设系统整体推进的发展趋势,树立制度建设的系统化理念和制度防腐的全局观、系统观,把反腐倡廉的各项要求贯穿于制定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政策和法规制度的整个过程,贯穿于人权、财权、重大事项决策权等各个环节,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由零散性、宏观性向系统性、具体性转变,做到既科学制定总体方案和长远规划,又科学设计每项具体制度;既注重单项制度建设,又着力加强整体制度建设;既要明确规定应该怎么办,又要明确违反规定该怎么处理,努力建设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如,为了加强高校和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分别形成了由100多项制度构成的制度框架体系。应有机整合反腐倡廉建设制度资源,加强制度之间的整体配套与协调,发挥制度集

合的联动效应,提高制度体系的综合防腐效力。

(三)以推进反腐倡廉落实机制建设为取向,增强制度的执行力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制度的价值在于落实。应围绕解决制度执行上存在的“无效区”等问题,加强制度教育,建立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制度的牵动机制,形成遵守制度为荣、违反制度为耻的导向。应建立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制、制度执行检查评估机制、群众参与制度执行的监督机制和违反制度的追究惩戒机制。应正确处理维护制度与保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的关系,既要严肃惩处违反制度的行为,又要注意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要努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方式方法的科学化

实现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反腐倡廉工作方式方法的科学化。我们主动适应反腐倡廉建设向系统化整体性发展的新要求,转变传统的思维方式和推进模式,积极探索创新抓工作落实的科学方法和有效途径,推动反腐倡廉建设由单项抓、分散抓向系统抓、整体抓的转变。2008年以来,我们围绕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科学化,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形成了以工程式的方法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新思路,把全年反腐倡廉任务整合为政令保畅、作风建设、纠风护民、促廉从政、源头治理、基层建设、惩治腐败、能力建设“八项工程”,以系统论的方法实行统筹协调推进。在运用工程式方法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实践中,我们形成了以下一些工作体会。

(一)可以实现工作部署上的整体性

以工程式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可以有效弥补以往工作落实中系统性、整体性不强的缺陷,使反腐倡廉建设各项任务在融会贯通中实现通盘考虑、系统谋划、科学布局、整体推进。我们坚持“八项工程”的全面实施和单项工程的系统推进有机统一,既通过落实以“四个一”监督检查为重点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以“六项工作格局”为重点的惩防腐败体系建设,从整体上保障“八项工程”的实施;又注重每个单项工程的科学实施。如,结合扎实推进“促廉从政工程”,针对不同对象的特点开展分层分岗廉政教育,建立不廉洁问题警示诫勉制度和廉政风险预警机制,着力加强廉政风险监控体系、廉洁指数评价体系 and 层级监督体系建设,有效地促进了廉洁从政。

(二)可以实现履行职责上的科学性

把工程式方法引入反腐倡廉建设任务安排,可以有效解决纪检监察履行职责缺少科学规划支撑的问题,能够在服务保障大局中更好地实现自身价值。为此,我们将“八项工程”实施融入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科学发展重大决策部署之中,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和推进“八大经济区”、“十大工程”建设,确定落实反腐倡廉建设任务,使反腐倡廉建设更加具有科学性、更加体现目的性。

(三) 可以实现工作指导上的层次性

对反腐倡廉建设实行工程式推进,不仅可以促使工作推进力度分布的优化,而且可以增强对工作推进指导的层次性,明确工作指导的着力点、创新点和薄弱点,有效防止上下一般粗。我们坚持“八项工程”整体指导和单项工程具体指导相结合、发现培育典型和薄弱工作突破相结合,制发了“八项工程”任务分解落实指导意见,围绕单项工程的推进抓好“三资”代理服务制、社区和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试点和经验推广,并由省纪委监委和省直相关部门领导带队组成9个组集中检查指导省直部门和市(地)工作落实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工作、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提高了层级指导的效果。

(四) 可以实现推进实施上的责任性

实行工程式推进,可以使反腐倡廉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更加明确、具体、量化,能够有效避免和解决因目标任务不明导致的责任不清等弊端,进一步增强推进实施上的责任性和责任主体抓工作落实的责任感。在工程推进中,我们抓住明确和落实责任这个重要环节,科学进行责任分解和任务分工,先后制发了省(中)直单位贯彻落实反腐倡廉工作任务意见和省纪委监委机关落实“八项工程”任务推进表,确保工作有人抓、责任有人负,各项工作能够落到实处。

(五) 可以实现组织领导上的协调性

同常规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的组织领导相比,实行工程式推进能够改变某些工作部位和环节领导力度强弱不一的状况,均衡工作推进保障系统的力量分配,进一步增强工程内部诸要素的协同力。我们充分利用工程式推进在组织协调上的优势,抓好单项工程内部各项工作和工程与工程之间工作推进的协调配合,做到主管领导和其他领导、牵头部门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形成通力抓工程实施的工作推进机制和组织领导体系。如,围绕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工程”,我们在全省深入开展了以“讲党性、树新风、优环境、促发展”为主题的作风建设活动,并坚持党风政风行风同步推进,廉政建设和勤政建设双管齐下,实现反腐倡廉建设各要素的科学配置和优化组合,形成了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齐心协力抓作风的工作格局。

(作者系黑龙江省委常委 省纪委书记)

坚持改革创新 深入反腐倡廉

李法泉

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着眼于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对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必须坚持改革创新。

深入反腐倡廉迫切需要改革创新

党的十七大以来,反腐倡廉建设在改革中推进,在创新中发展,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但反腐倡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面对反腐倡廉成效明显与问题突出并存、老问题与新矛盾交织的复杂局面,坚持改革创新显得尤为必要和紧迫。

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变化必然要求改革创新。当前我国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战胜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领域和自然界出现的困难和风险,全面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任务十分艰巨。近年来,党和国家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经济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但基础还不牢固,经济运行中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集中显现,对反腐倡廉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课题和新要求。只有坚持改革创新,才能更好地履行纪检监察职能,更好地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为转变方式、科学发展提供有效服务和保障。

反腐倡廉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必然要求改革创新。当前,违纪违法案件时有发生,高中级干部违纪违法现象严重,涉案金额巨大,影响恶劣;腐败活动向一些重点领域渗透,征地拆迁、工程承包、企业重组改制以及教育、社保、医疗、环保等社会事业和民生领域成为腐败案件易发多发领域;腐败案件类型、性质和作案手段等出现新变化,违纪违法行为日趋复杂化、隐蔽化、智能化、期权化;由于市场经济体制机制不完善、法制不健全,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仍然存在;腐败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上升,不少事件和事故背后隐藏着腐败问题。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加大了惩治和预防腐败的难度,只有坚持改革创新,才能分析新情况、认识新问题,有针对性地破解利益矛盾点、消除体制障碍点、堵塞制度漏洞点,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不断深入。

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希望必然要求改革创新。随着反腐倡廉综合满意度逐年

上升,人民群众对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严厉整治奢靡之风、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和“小金库”、推进党务公开、拓宽群众参与反腐倡廉工作渠道等方面的期望值也在逐年升高,对党和政府坚决惩治腐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希望更加迫切。只有立足当前、突出重点,从人民群众最不满的问题改起,从人民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采取创新性的举措和办法,不断取得反腐倡廉建设新成效,才能顺应群众意愿、回应社会关切、真正取信于民。

反腐倡廉建设中要把握改革创新的着力点

坚持改革创新,就是紧密结合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建设的实际,着力从思想观念、方式方法到体制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全方位创新,必须抓住关键点、把握着力点,在继承中发展,在探索中创新。

着力推进思路创新。这是反腐倡廉改革创新的基础。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要克服惯性思维的束缚,树立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的新理念。一是融入大局的理念。更加自觉地把反腐倡廉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之中,融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之中,克服“说做脱节”、“两层皮”现象,变表面结合为深度融入,在融入中强化监督,在监督中体现服务,做到反腐倡廉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相互促进。二是统筹推进的理念。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加大预反腐败工作力度,把改革的推动力、教育的说服力、制度的约束力、监督的制衡力、惩治的威慑力结合起来,把阶段性任务与战略性目标结合起来,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统筹谋划、综合运用各种措施,增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整体性、协调性、系统性、实效性。三是依法治理的理念。坚持靠法制、靠制度,把依法治理贯穿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全过程,摒弃运动式的清理、一阵风式的整顿等习惯做法,在建立反腐倡廉长效机制上用气力、下功夫,做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逐步把反腐倡廉建设纳入法制化、制度化轨道。四是依靠群众的理念。发挥人民群众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敢于面对群众监督,进一步拓宽了解社情民意的途径,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群众参与的机制、程序和方法,健全群众监督权利保障机制,为群众参与反腐倡廉建设创造更好条件。五是善于借鉴的理念。以开放的眼光和思维促进交流与合作,博采众长。在坚持走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前提下,重视学习借鉴国际社会反腐败的成功经验,吸收其合理的东西为我所用。加强省与省、地区与地区、部门与部门之间的交流,相互学习,取长补短,丰富和完善反腐倡廉实践经验。六是以人为本的理念。注重从人的本性出发,认真研究人的心理活动和心理状态,有针对性采取措施,切实解决教育空对空、制度不管用、监督不得法问题,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

着力推进体制制度创新。这是反腐倡廉改革创新的核心。从反腐倡廉实践看,虽然不断加大制度建设力度,但制度的治本功效还不够明显,制度缺失以及制

度设计的不科学、不配套,造成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腐败现象易发多发,严重影响反腐倡廉建设的深入。如市场运行方面存在的行政权力干预市场等体制制度性问题,党内民主政治方面存在的决策不民主、权力不公开等体制制度性问题,社会领域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奢侈浪费等体制制度性问题。解决这些方面的问题,要切实通过深化改革来加大制度创新力度,破解体制制度方面的深层次问题,有效制约权力,深化源头治腐。一是创新防止利益冲突制度,防止权力寻租。近年来,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等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健全完善这些领域的市场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制度,对于更加有效地预防腐败十分必要。吉林省针对这些领域权力过于集中、容易发生腐败问题,制定“阳光人事”、《政府采购若干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等制度规定,强化了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按照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要求,应继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规范和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取等制度,研究制度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等领域预防腐败制度,逐步消除权力干预市场的体制机制性障碍,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超前防范权力寻租等腐败问题的发生。二是创新选人用人制度,防止跑官要官。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必须深化改革和创新制度。近年来,吉林省一些市县在规范县委书记用人权、完善干部初始提名程序等方面做了一些探索,不断健全完善选人用人制度,取得较好效果。按照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的要求,应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体现科学发展要求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使组织考察有充分依据、干部努力有正确方向、群众监督有明确标准;完善公开竞争制度,全面实行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办法,科学设计程序,拓宽视野范围,注重群众公认,保证竞争选拔公开公正;完善民主决策制度,规范干部选拔作用初始提名程序,明确提名责任,深入推行党委常委会、全委会讨论决定干部票决制,逐步扩大全委会票决范围;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切实解决干部选拔任用责任主体界限不清、权责关系划分不明、问责追究难问题。三是创新党务政务公开制度,防止暗箱操作。公开是强化监督的最有效措施,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近年来,吉林省着眼深化村务公开,从清理资产、资金、资源入手,探索建立“重大事项民主决策、‘三资’代理服务、勤廉双述民主评议干部”等三项制度,切实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使农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巩固和扩大基层党务政务公开方面的工作成果,要进一步创新各类公开制度,围绕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公布党内信息,畅通上下互通渠道,健全程序,创新方式,提高党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畅通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创造有利条件,促进政务公开深化拓展。四是创新职务消费制度,防止

奢侈浪费。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等奢侈浪费问题屡禁不止,是群众关注的焦点,也是反腐倡廉的难点。近年来,吉林省采取专项治理、查办案件、制度规范等措施和办法,下大力气解决“三公”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果。但要彻底解决这些困扰多年的焦点难点问题,必须从制度创新入手,严格规范完善公务接待制度,将所有接待费用支出纳入预算管理,并做到公开透明;加快推进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制度改革,以实行货币化为主要方向,从各地各部门实际出发,探索建立社会化服务的公车配备使用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审批及管理制度,实行公示制,将职务姓名、出访国家、出访时间、出访理由及经费总额、来源等详细信息公布,实行实时动态监管,从源头上遏制借公务出国(境)之机公款旅游问题的发生。

着力推进方式方法创新。这是反腐倡廉改革创新的途径。反腐倡廉形势和任务在不断发展变化,工作的方式方法也要与时俱进,力戒用老办法应对新任务、用过时的措施解决新问题。创新教育方式。围绕解决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问题,吉林省加强实践探索,把握特点规律,创新方式方法,以警示教育基地为依托开展“廉政一日”警示教育,以廉政教育测试为手段开展党纪党规教育,以权力部门为重点开展岗位廉政教育,以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活动为载体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增强了教育的综合效果。着眼于构筑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应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不断改进方式方法,教育真正入脑入心,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创新监督方式。监督有力,教育和制度才能有效。吉林省注重监督方式的改进和运用,通过开展重点岗位处(科)长述廉评议、组建“纠风110小分队”现场调查处理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有效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等方式,不断强化监督效果。着眼于健全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要进一步探索加强监督的有效思路 and 办法。以专门机关有效履行监督职责为重点加大自上而下的监督力度,努力探索党委、纪委和部门党组、纪检组加强对下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监督的方式和广度,确保监督到位、有力、有效;以权力运行公开透明为重点加大自下而上的监督力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确保权力正确行使;以拓宽监督渠道为重点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将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结合起来,提高监督工作的整体效能。创新办案方法。做好新形势下查办案件工作,要认真分析研究违法违纪行为特点规律,拓宽办案视野,创新办案方法,这是深入反腐倡廉的内在要求。吉林省在查办案件工作中,注重查办案件与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相结合,挖掘案源,深入揭露和查办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金融、司法等领域的腐败案件,坚决遏制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势头;注重查办案件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相结合,建立问责的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对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注重查办案件与强化教育管理相结合,认真研究违纪违法案件发生的特点规律,剖析发案原因,利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有针对性建章立制,发挥查案工作的治本功

能。四是创新组织协调方法。贯彻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把纪委组织协调和部门各负其责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改进组织协调方式方法。吉林省坚持采取成立协调组的方法落实反腐倡廉重点任务,推动工作落实。提高组织协调工作水平,应进一步创新方法,既要善于组织,认真负起牵头抓总的责任,把握定位,工作到位,防止越位,发挥职能部门的积极性,又要敢于协调,对涉及全局性的重要工作,主动协调到位,促进部门切实负起责任,形成反腐倡廉建设的整体合力。

反腐倡廉改革创新,对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水平、工作作风提出了很高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继续解放思想,加强调查研究,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不断开展反腐倡廉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新局面。

(作者系吉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